

臺北市政府選送優秀公務人員出國進修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99年6月25日府人三字第09930464800號函訂頒
中華民國100年3月18日府人三字第1003021260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1年10月11日府授人考字第1013213400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2年1月15日府授人考字第 1013250420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2年11月29日府授人考字第1023239070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5年3月28日府授人考字第1053000630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1年3月7日府授人考字第1113001557號函修正

-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因應業務發展需要，培育具國際視野之公務人員，選送優秀公務人員出國進修，以提升專業知能及國際競爭力，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出國進修，指對於公務人員申請赴國外大學院校機關（構）進行專題研究及入學進修，並以精緻農業、水土保持、公共工程、社會福利、勞工政策、公共衛生、綠色能源、文化創意、觀光旅遊、資訊科技及其他本府或臺北市議會當前或未來發展之重大業務相關領域為優先對象。進修期間如下：
 - （一）市政專題研究者，以六個月為限。
 - （二）進修碩士學位（或學程），以一年為限。
 - （三）進修博士學位，以三年為限，並應報經行政院專案核定。未能於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所定期限內完成進修者，有延長進修期間之必要時，應於延長開始日前三個月提出不能按核定計畫完成進修之事實，並取得進修學校機關（構）之證明，報經本府核准後，其延長期間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應予留職停薪。未能於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期限內完成進修者，應報經本府轉陳行政院核准變更專案核定之進修期間，其變更之進修期間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以下簡稱訓練進修法）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合計以四年為限，並准予帶職帶薪。但於上開進修期間內未能完成進修者，不得再延長其進修期間。進修地區，以歐美等先進國家為主，其中進修博士學位者，進修之學校參考排名全球前一百大（以審查時符合英國或美國機構公布為準），或著名科系。
- 三、每年選送名額以十五名為原則。採公開甄選，並得不足額錄取。
- 四、各機關選送之對象應符合訓練進修法第九條規定，並具備下列各款資

格條件：

- (一)國內公立、已立案之私立大學院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之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並具現任編制內委任第五職等以上合格實授資格或相當委任第五職等以上職務資格之科員層級以上人員，不含以機要人員任用者。
- (二)市政專題研究者，委任第五職等及薦任人員須五十五歲以下，簡任人員須六十歲以下。進修碩士學位（或學程）及博士學位者，須五十歲以下。但女性有生育事實，提出證明者，每生育一胎，年齡限制之計算，得延長二年。年齡限制以申請本府選送出國進修計畫之進修時間起始日為計算基準。
- (三)連續任職本府（或臺北市議會）二年以上，且均為從事與擬進修研究領域有關之業務。
- (四)最近二年年終考績，均考列甲等，且任職期間工作績效優良，有具體事蹟，並具發展潛力，足資重點培育者。
- (五)具備擬前往進修之學校、機構所定語言能力條件，並於申請本府選送出國進修年度之進修時間起始日一個月前提出二年期間內之相當證明文件。

各機關應確實審核選送對象資格條件，最近二年曾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記過以上之處分者，不得推薦。

各機關推薦人員，如有經監察院彈劾、糾舉，或因違法失職行為在調查中或在司法機關偵查、審判中，或移送懲戒法院審理尚未結案者，均不得推薦；錄取後始發現或發生者，撤銷或廢止其資格。

五、為辦理選送出國進修之評審相關事宜，組成選送優秀公務人員出國進修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審會），置委員六至九人，由市長指派之副市長、臺北市議會秘書長、本府人事處（以下簡稱人事處）處長、公務人員訓練處（以下簡稱公訓處）處長、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研考會）主任委員及國際事務委員會執行長兼任之，並由副市長擔任召集人，另得視實際需要聘任學者專家一至三人為委員。

六、選送出國進修之遴薦作業及評審程序如下：

(一)遴薦作業：

1. 由本府各一級機關、區公所及臺北市議會擇優推薦。
2. 本府各一級機關、區公所及臺北市議會應於規定期限內備齊下列推薦表件函報本府：

- (1)推薦名冊（如附件一）。
- (2)推薦表（如附件二）。
- (3)切結保證書（如附件三）。
- (4)智慧財產權歸屬同意書（如附件四）。
- (5)擬前往進修學校、機構所需語文能力測驗成績證明。

(二)評審程序：

- 1.資格審查：由人事處審查被推薦人員資格條件。
- 2.初審：人事處得視報名人數，邀請本府財政局、主計處、公訓處及研考會等機關成立評審小組，提供幕僚意見（包括建議優先順序名冊），供評審會參考。
- 3.審核：出國進修計畫由評審會就符合資格之推薦人員進行書面審查，必要時，並得舉行口試，評選出國進修人員名單及排定備取人員之優先順序。
- 4.核定：人事處依評審會決議，簽陳市長核定。

七、經錄取之正取人員應按已核定之出國進修計畫執行，出國日期最遲不得超過當年度九月三十日。

前項正取人員如因公務或其他特殊原因，不克出國，應於課程開始四個月前報經本府同意放棄，並以備取人員前三順位中，按取得入學許可時間，依序遞補。備取人員未於當年度內獲通知遞補，或獲通知遞補後未於當年度出國者，喪失備取資格。

錄取人員原核定計畫如有變更，應報經本府核准。

錄取人員未依前三項規定辦理者，三年內不得再申請。

八、進修人員應於進修期滿後立即返回服務機關學校服務，不得稽延，期滿前已依計畫完成進修或因故無法完成者，應先報經本府（或臺北市議會）核准後始得提前返回機關學校服務。

進修人員履行服務義務期間，不得商調至本府（或臺北市議會）以外機關學校。

本府進修人員履行服務義務期限屆滿後，如擬商調至本府以外機關學校，應由一級機關簽會人事處並陳市長核定後，再依「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人事任免授權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九、進修人員出國期間，核給公假，准予帶職帶薪，並比照行政院訂定之中央各機關（含事業機構）派赴國外進修、研究、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核給公費補助，並以第二點第一項所定進修期間為限。

十、進修人員如提前完成進修或因不可歸責於進修人員之理由致無法完成者，其補助金額應按實際進修期間支給。

十一、所需補助經費由人事處編列統籌經費預算辦理，市政專題研究者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十萬元；進修碩士學位（或學程）最高補助新臺幣一百萬元；進修博士學位者補助三年，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一百萬元，三年補助新臺幣三百萬元。

錄取人員於出國進修年度為取得前往進修學校、機構之語言能力證明文件，自行參加國內政府立案之學校或向國內政府申請核准登記有案之機構（含民間機構）開辦語言課程所需費用，得於出國前檢附通過語言能力證明文件及該課程繳費收據向服務機關申請費用補助。上開課程費用補助應於前項補助經費最高額度內辦理。

進修人員應自行辦理出國手續，於出國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進修計畫所定之學校、機構許可文件）向服務機關學校申請公費補助；並於出國後一個月內，向服務機關學校辦理公費結報。惟若係於當年度十二月一日以後出國者，至遲須於當年度十二月十五日前辦理公費結報。

十二、進修人員應自返國之日起一個月內，檢附相關單據及證明文件向服務機關學校辦理公費結報，惟若係當年度十二月一日以後返國者，至遲於當年度十二月十五日前辦理公費結報。另進修博士學位者，於進修期間須於每年十二月十五日前辦理公費結報。

十三、進修人員不得再支領政府機關學校提供之其他獎助學金或補助，違反者，服務機關學校應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之處分，並限期命其返還依本要點規定領取之補助。

十四、進修人員應定期每三個月向服務機關學校提出學習報告表（格式如附件五）。本府進修人員應自返國之日起三個月內，依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出國報告處理注意事項規定，提出與進修主題及內容有關之出國報告，著作權歸屬本府（或臺北市議會），並由服務機關學校安排心得分享活動。

服務機關學校應對進修人員提出之出國報告實質內容負責，所提之建議事項應與進修計畫相符，建議事項應有百分之六十以上為服務機關學校自行參採。

進修人員返國後滿三個月時，應由其服務機關學校填寫返國後成效評估表（格式如附件六），並送交人事處。

進修碩士學位（或學程）及博士學位人員，應於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向服務機關學校提出學業成績證明，倘有不及格者，應提出檢討說明。

- 十五、進修人員如有未依規定執行進修計畫或向服務機關學校提出報告，進修期滿或完成進修計畫未立即返回服務機關學校服務，及進修期滿未依規定履行服務義務等情事者，由服務機關學校依訓練進修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 十六、進修人員出國期間應與服務機關學校及我國駐外機構保持密切聯繫，並不得有違反國家法令或嚴重損及國家利益之言行。
- 十七、為鼓勵進修人員留任本府，本府各機關學校遇有適當職務出缺時，優先陞任之。
- 十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訓練進修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臺北市政府（機關名稱）○○年度 選送優秀公務人員出國進修推薦名冊			
推薦順序	1	2	3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最高學歷及考試			
服務機關、職稱及官職等			
前往國家、城市			
進修學校（機構）、系所			
進修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專題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碩士學位（或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博士學位	<input type="checkbox"/> 專題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碩士學位（或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博士學位	<input type="checkbox"/> 專題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碩士學位（或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博士學位
進修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精緻農業 <input type="checkbox"/> 水土保持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福利 <input type="checkbox"/> 勞工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衛生 <input type="checkbox"/> 綠色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創意 <input type="checkbox"/> 觀光旅遊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科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本府當前或未來發展之重大業務相關領域 請敘明：	<input type="checkbox"/> 精緻農業 <input type="checkbox"/> 水土保持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福利 <input type="checkbox"/> 勞工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衛生 <input type="checkbox"/> 綠色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創意 <input type="checkbox"/> 觀光旅遊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科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本府當前或未來發展之重大業務相關領域 請敘明：	<input type="checkbox"/> 精緻農業 <input type="checkbox"/> 水土保持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福利 <input type="checkbox"/> 勞工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衛生 <input type="checkbox"/> 綠色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創意 <input type="checkbox"/> 觀光旅遊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科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本府當前或未來發展之重大業務相關領域 請敘明：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附註：參加選送進修人員，經查資格不符者，不予錄取；錄取後始發現者，不准出國，並追究推薦機關相關人員責任。

臺北市政府（機關名稱）○○年度選送優秀公務人員出國進修
推薦表

姓名				請貼上電子檔彩色照片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最高學歷					
服務機關			職稱		
			官職等級	任第 職等	
電話	(O)		傳真		
	(M)				
服務本府年資及從事與擬進修領域有關之業務（計算至○年○月○日須連續滿2年）	年資	年 月	職務內容	（服務機關職掌）例如產業發展局負責…	
				（主管科主要負責業務）例如產業發展局第一科負責…	
				（目前辦理涉及本府重大政策業務）	
最近2年考績及獎懲或刑事處分紀錄（考績尚未審定者，請填寫核定結果）	考核年度				
	考績等第				
	獎懲紀錄（合計）	嘉獎	次	申誠	次
		記功	次	記過	次
		記大功	次	記大過	次
有無受懲戒處分或刑事處分或平時考核記過以上之處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有無經監察院彈劾、糾舉，或因違法失職行為在調查中或在司法機關偵查、審判中，或移送懲戒法院審理尚未結案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語文能力	是否已具備擬前往進修之學校、機構所定語言能力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具備（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具備（請至遲於申請本府選送出國進修年度之進修時間起始日1個月前提出2年期間內之相當證明文件）				

具體工作績優事蹟				
進修計畫	(一)進修國家 (二)學校(機構)系所 (三)學校(機構)系所電話及地址 (四)進修期間 (請填寫○年○月至○年○月)	優先順序1	優先順序2	優先順序3
推薦機關及核轉機關考評意見	請就下列各點分別敘述： (一)進修動機 (二)主題及內容 (三)預期效益 (四)如何應用所學於工作中	(至少300字以上)		
	機關首長 職銜姓名	考評意見	日期	
		(一)進修主題及內容是否符合業務推展所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預期效益是否具可行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是否能運用所學回饋於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評語：		
	主管機關長官 職銜姓名	考評意見	日期	

備註：

1. 進修人員履行服務義務期間，不得商調至本府（或臺北市議會）以外機關學校。
2. 本府進修人員履行服務義務期限屆滿後，如擬商調至本府以外機關學校，應由一級機關簽會人事處並陳市長核定後，再依「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人事任免授權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臺北市政府選送優秀公務人員出國進修切結保證書

立切結書人 (服務單位：)，赴國外進修，本人充分瞭解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貴府）為培養人員國際觀、汲取新知，及提昇施政品質與服務效率、優質化本府人力結構之旨意，茲願確實遵守下列各項約定，絕無異議。

一、進修學校機關（構）名稱：

二、進修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三、進修項目：

- 四、進修期間願恪守貴府之一切規定，並依照進修項目虛心學習，吸取經驗、技術與知識，於計畫之日期完成進修，按核定之行程返國，絕不擅自延長進修期限或變更進修計畫。如有違背者，願按臺北市政府選送優秀公務人員出國進修實施要點第十五點規定，除需提交出國報告外，應賠償經核定後為取得前往進修學校、機構之語言能力證明文件，自行參加學校或相關機構開辦語言課程所需費用，及進修期間所領補助及薪給。
- 五、立切結書人接獲貴府通知應賠償前開第四點之補助及薪給後，應於通知書送達翌日起九十日內一次返還；逾期未返還者，立切結書人願依照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逕受強制執行並賠償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
- 六、返國後當竭盡所學之經驗、技術與知識全部貢獻予貴府（或臺北市議會）。
- 七、立切結書人帶職帶薪全時進修期滿後，繼續在貴府（或臺北市議會）服務之期間，為進修期間之兩倍；另未能於期限內完成進修並經本府核准於延長期間留職停薪全時進修時，繼續在貴府（或臺北市議會）服務之期間與留職停薪進修期間相同。服務義務期間，不得商調至本府（或臺北市議會）以外機關學校服務；本府之立切結書人履行服務義務期限屆滿後，如擬商調至本府以外機關學校，應由一級機關先簽陳市長核定辦理。
- 八、立切結書人如違反前開規定以致貴府有受任何損害時，願負一切賠償責任。

九、立切結書人為確實履行本約定，應覓一位保證人作保，於立切結書人違反前開規定，致發生應返還已核發補助及薪給而未返還時，保證人願負連帶返還補助及薪給之保障責任，並自貴府（或臺北市議會）要求履行此項責任之通知書送達翌日起三十日內，一次清償立切結書人所應返還之全部補助及薪給。保證人未履行全部清償責任者，願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逕受強制執行，並連帶負責賠償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

此致

臺北市政府

立切結書人

姓 名： (請簽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電 話：

連帶保證人

姓 名： (請簽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電 話：

與立切結書人之關係：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政府選送優秀公務人員出國進修智慧財產權歸屬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茲因參與「臺北市政府選送優秀公務人員出國進修」，同意遵守下列條款：

- 一、立同意書人同意除進修學校、機關（構）對於進修所產生或創作之構想、概念、發現、發明、改良、程序、製造技術、著作及相關研發成果，有約定屬該機構所有外，無論有無取得專利權、著作權或其他權利，在國內其相關權利均歸貴府（或臺北市議會）所有，該研發成果之管理及實施，均依貴府（或臺北市議會）有關之規定辦理。
- 二、立同意書人保證研究成果，完全係自行研究發展而成，並無剽竊他人成果或技術。如有不法侵害他人專利權、著作權、營業祕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立同意書人應協助貴府（或臺北市議會）解決涉訟糾紛，並負所有損害賠償責任。

此致

臺北市政府（或臺北市議會）

立同意書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政府選送出國進修人員 年 月至 年 月 學習報告表

進修人員姓名		服務機關	
進修學校 (機構)系所			
全部進修期間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已進修月數
進修期間居住 地址、電話及 電子信箱			
進修課程			
進修進度 及心得			
其他事項			

說明：

- 一、報告人應每3個月定期填寫報表，並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至原服務機關學校管控，當月進修1天即應起算1個月（例如：於進修第4個月5日前填報第1-3月學習情形，第7個月5日前填報第4-6月學習情形，依此類推。於9月30日開始進修者，應於12月5日前填報當年度9至11月學習情形，次年3月5日前填報當年度12月至次年度1至2月學習情形，依此類推）。
- 二、各欄應詳實填報：「進修課程」應包括教授（或指導人）姓名、所用教材、教學方法、上課時數等；「進修進度及心得」應包括考試成績、自修情形、學習感想等。
- 三、如有其他問題或建議事項，請列述於「其他事項」欄內。

臺北市府選送出國進修人員返國成效評估表

進修人員姓名		官職等及職稱	
服務機關		選送年度	
進修學校(機構)系所		進修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專題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碩士學位(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博士學位
進修期間		進修課程	
職務異動情形	進修人員經機關推薦後職務如有異動者，請予扼要敘明，如：推薦時擔任○○職務，出國前調整為○○職務，目前調升○○職務或調整為○○職務；如無異動，請填無異動)		
服務機關填答			
為瞭解出國進修人員之學習成效，俾作為本府選送優秀公務人員出國進修制度未來改進之參考，請就下列問題勾選答案：			
1、該員出國進修後有助於提升國際視野-----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不同意			
2、該員出國進修後有達到預期學習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不同意			
3、該員出國進修後有助於提升政策規劃及執行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不同意			
4、該員出國進修後有助於提升業務相關專業知能----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不同意			
5、該員出國進修後有助於能運用所學，以更宏觀視野洞察、分析現狀及策略研擬，達成機關政策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不同意			
6、該員出國進修後有助於能運用所學，針對機關(單位)業務提出精進方案，提升業務績效--- -----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不同意			
7、該員出國進修後有助於能運用所學，提出合適管理措施，有效提升機關(單位)行政效能--- -----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不同意			
8、該員出國進修後有助於能運用所學，稱職帶領屬員或與同仁共同達成任務，並能順利進行內部溝通及外部協調-----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不同意			
9、該員出國進修後有助於提升此位階職務需具備之職能----- -----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不同意			
10、該員出國進修後整體工作表現上符合機關期望---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不同意			
進修人員返國後具體事例或對本府選送制度之建議：			
填寫人員職稱姓名：_____年 月 日			

註：1. 進修人員返國後滿三個月時，應填寫本表並送交本府人事處。

2. 本表可由出國進修人員服務機關首長填寫，或授權由進修人員服務機關之主管人員填寫。